

以“消费返利”为名义的 非法集资骗局

典型案例

黄某某等人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，以成立某电子商务公司为依托，通过销售茶叶返利的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，具体模式为：投资者投资若干资金即成为该公司会员，再投资或介绍新会员投单可获得返利，相当于年化收益率300%以上。会员介绍发展数量越多则可成为高管。此类消费返利模式吸引众多中老年人参与，通过微信群、口口相传等形式介绍、推广、宣传该公司的投资模式，吸引不特定的社会公众进行投资，以获得高额回报，最终给投资人造成损失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此行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伙同他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数额巨大，扰乱金融秩序，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

风险提示

- ▶ 此类消费返利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，存在较大风险隐患。由于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、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，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，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。一旦资金链断裂，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。
- ▶ 非法集资往往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；另一方面正常消费返利一般时间差较小，非法集资则承诺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，逐步按比例返还，消费行为之间存在较大时间差，为资金链维系留下可操作空间。
- ▶ 凡是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，承诺在一定时间还本付息的都是非法行为；同时也不要受犯罪分子高额回报诱惑，协助犯罪分子从事非法金融活动。因此，老年朋友要理性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，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。老年人在进行投资之前一定要跟子女商量，切勿轻信他人，守好自己的养老钱。若发现有人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减少损失。